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公告

孟玉林：本院受理原告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岸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2025）渝0108民初27244号，因你去向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书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419法庭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1月03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